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伟：本院受理原告李佩桦诉你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渝0113民初4751号）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，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:30在本院24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